

## 「特定行業就業獎勵」常見問答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1	本措施主要目的是什麼？	<p>協助待業青年和失業勞工就業及充實特定行業人力，鼓勵國人投入特定製造業、照顧服務業及營造業工作。</p> <p><u>(特定製造業就業獎勵請點我)</u> <u>(照顧服務就業獎勵請點我)</u> <u>(營造業就業獎勵)</u></p>
2	勞工適用資格為何？	<p>1. 失業勞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失業期間達 30 日以上。            (2) 非自願離職。            (3)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含 15-29 歲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p> <p>2. 受僱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勞工，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還必須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係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p>
3	雇主適用範圍為何？	<p>雇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b>※特定製造業</b>            (1)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所定特定製程行業或特殊時程行業之事業單位，且具有經濟部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行業證明文件；且(2)求才薪資達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規定公告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p> <p><b>※照顧服務業(符合其中之一即可)</b>            (1) 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9 條所定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之長期照顧服務方式者。            (2)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0 條所定之機構。            (3) 提供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巷弄長照站之喘息服務者。</p> <p><b>※營造業</b>            符合(1)屬營造業法所定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登記；且(2)領有營造業登記證書及加入營造業公會，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p>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4	就業獎勵申請條件為何？	<p>1. 符合資格的待業青年及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並發給特定製造業、照顧服務業或營造業就業獎勵推介卡。</p> <p>2. 領有上開推介卡的待業青年及失業勞工，經受僱從事工作，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原推介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就業獎勵津貼：</p> <p>(1)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 30 日。</p> <p>(2)平均每週工作時間達 35 小時以上(特定製造業) 或每月薪資不低於勞動部公告的每月基本工資(照顧服務業及營造業)。</p> <p>(3)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p>
5	擔任營造業管理職務的管理人員是否屬於營造業就業獎勵適用範圍？	<p>1. 領有營造業就業獎勵推介卡之失業勞工，經符合資格之雇主僱用從事營造業工作，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 30 日，並符合相關規定，於受僱期間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就業獎勵津貼。但營造業工作不包括商業及行政專業人員、商業及行政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工作。</p> <p>2. 因此，除從事會計、財務、文書等商業及行政專業人員、商業及行政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非屬獎勵範圍外，其他職務(包含工地主任、工頭、領班等)皆屬適用範圍。</p>
6	推介卡回覆方式及期限為何？	待業青年及失業勞工應自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的次日起 7 日內，將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以掛號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方式，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7	就業獎勵申請期限為何？	<p>勞工於受僱每滿 30 日的次日起 90 日內，得檢附下列文件，向原推介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就業獎勵。</p> <p>1. 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p> <p>2. 津貼申請書及領取收據。</p> <p>3. 薪資證明文件影本。</p> <p>4. 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5.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6. 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照顧服務業)。
8	就業獎勵給付標準為何?	依任職期間，採階梯式獎助，最長發給 18 個月，最高發給 10 萬 8 千元，每月金額如下： 任職第 1 個月~第 6 個月：每月核發 5,000 元。 任職第 7 個月~第 12 個月：每月核發 6,000 元。 任職第 13 個月~第 18 個月：每月核發 7,000 元。
9	領取就業獎勵之勞工離職後再就業，可否再申請?	領取就業獎勵的勞工離職後，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從事特定製造業、照顧服務業或營造業工作，仍得依規定申請就業獎勵，且合併已領取缺工、照顧服務或營造業就業獎勵期間，最長合計為 18 個月。
10	相關諮詢管道為何?	請洽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免費客服專線 0800-777888。